

证券代码：833818

证券简称：威克曼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（委托）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（具体名称、地址等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本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南京金马智汇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的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交易绝对值低于公司总资产的 30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设立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创业空间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。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京金马智汇置业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 6 幢 202 室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创业空间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南京威克曼科技	10 万元	货币	10 万元	100.00%

股份有限公司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金马智汇置业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6号6幢202室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，法定代表人由寿炜康先生担任，目前在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本公司将健全企业管理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，确保投资安全和收益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与发展角度作出的战略决策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